

詳細目錄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六章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規則

-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601A CCMS 抵押品戶口
- 602 更正錯誤的權利
- 603 遵從法令等行事的權利
- 604 投資的權利**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規則

-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 2503 供款的方式
- 2504 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
- 2505 保證基金資產的投資
- 2506 保證基金的運用
- 2507 運用**供款保證基金**的次序
- 2507A 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等**
- 2508 補充供款
- 2509 選擇不繳付超逾限額的供款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法律責任限額**
- 2510 款項的收回
- 2511 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資料
- 2512 供款的退還
- 2513 保證基金的結束
- 2514 保證基金結束時的運用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規則

3601 差額繳款

3601A 按金

3602 抵押品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3604 凍結證券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3607 結清

3608 抵押資產

3609 銀行擔保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基本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分系統；以供參與者管理其 <u>繳付、提供或交付或</u> 記存於結算公司的抵押品；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規則及有關運作程序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抵押資產」	指	如規則第 3608 條所述，參與者的 <u>以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抵押證券及任何衍生資產</u> ；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u>3601A、3603</u>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供款」	指	<u>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結算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本金供款及浮動供款</u> ；
「浮動供款」	指	<u>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u> ；
「浮動供款豁免額」	指	<u>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u> ；
「按金」	指	<u>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的款項</u> ；
「按金豁免額」	指	<u>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 節所述，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准的按金豁免限額</u> ；

<u>「按金持倉」</u>	指	<u>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u>
<u>「差額繳款」</u>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 <u>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u> 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u>「按市價計算差額」</u>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評估（以款額計算） <u>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u> 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合資格證券數額的價值變動幅度；
<u>「相關結算參與者」</u>	指	<u>於相關事件發生當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儘管結算參與者之後不論為何原因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除非另有指定，「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內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u>
<u>「相關事件」</u>	指	<u>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u>
<u>「指定現金抵押品」</u>	指	<u>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3601A 條，參與者不時以相關合資格貨幣向結算公司繳付的現金；</u>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303. 接納準則

就申請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 5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

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銀行擔保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4. 接納合資格證券為抵押證券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為一方的市場合約的差額繳款；(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些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一切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

結算公司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在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供結算公司：(i) 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 (ii) 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第六章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604. 投資的權利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款項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權宜及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該款額或其部份。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款項結餘及根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就該有關款項向參與者支付及/或收取利息或費用，並不會受投資回報影響。投資利潤或損失將歸於結算公司。

第十二 A 章

外匯兌換服務

12A14. 抵押品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下，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a) 條）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一方，或（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為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一方，即時交付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現金作抵押品。該抵押品是用作保證抵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能履行其在於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包括任何結算公司因該等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或費用（包括因撤銷任何交易而產生的費

用)，或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任何費用或罰款。

對於按本規則規定交予結算公司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及毋須預先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使用全部或部份抵押品以清償該參與者上述實際或是或然的付款責任。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品結餘。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本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即等同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不附帶任何負累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及不得對全部或部份的抵押品產生或允許存在任何負累權。

第十四章

報表及報告

1404. 結算公司經審核的賬目

結算公司須每年分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證監會提交一份其經審核的賬目及經審核的保證基金賬目。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的話，結算公司須向該參與者提交一份其經審核的年度賬目。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4. 撤銷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被撤銷中央結算系統資格的參與者，將對其於保證基金的供款（如有的話）及／或已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費用均無任何追索權，一般規則另予規定者除外。

第二十二章

終止參與者資格

2202. 結算公司作出的即時終止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於一般規則中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在下列情形下以通知即時終止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 (vii) 倘若規則第 3701 條所指的失責事件發生於結算參與者身上，該等事件包括結算參與者未能按規則第 2508 或 2509 條的規定提供或補充其保證基金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或為任何將動用的供款提供額外款項作為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或

2204. 終止參與的後果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起六個月內（或其後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結算公司須（視乎一般規則的其他規限而定）將其為參與者保存的所有財產或資產歸還予參與者或安排參與者領回該等財產或資產，惟結算公司（在不影響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有權：

- (i) 抵銷參與者到期應付或可能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如適用者）；及／或
- (ii) 保留財產或資產（參與者獨立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除外）或不再安排終止或取消（及要求提供）保險、保證、擔保、賠償，藉以為參與者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或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將不會影響其終止參與前發生的事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為著了結該參與者的任何此等權利或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繼續視該參與者為參與者。

任何在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當日或以後擬將或繼續生效的明文或有含義的條文會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力和對該參與者有約束力。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規定，一名作為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其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仍然被保留。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在有關規則第 2507、2507A、2508 及 2509 條及所有由此引致的事情上或為使規則能全面生效及有效力；結算公司有權將一名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視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般看待。該名結算參與者仍受該等條文及與該等條文有關的條文約束，如其未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須已根據一般規則設立一項基金，該項基金名為保證基金，只能按照一般規則使用。

結算公司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保證基金的兩類供款，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須將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撥入保證基金。

(i) 基本供款

根據本規則、規則第 2508 及 2509 條，不時規定各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

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按其在聯交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計算，每個為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應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供款五萬港元，另再就每名與其訂有結算合約的非結算參與者供款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須以現金繳付。結算公司可不時訂明其他金額作為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ii) 浮動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或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總額均無最低額。根據本規則、規則第 2507A、2508 及 2509 條，各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每名結算參與者可獲准一浮動供款豁免額，上限為結算公司不時自行釐定的限額。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對個別結算參與者指定限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只能作為扣減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應付的浮動供款額。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可被結算公司運用於履行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

給予每名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豁免額的安排是由結算公司設立並由交易結算公司作財務支持。交易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須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如上述般被使用及/或被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付款予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倘若結算參與者全部或任何部份被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被結算公司運用以履行該結算參與者(作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須負責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該結算參與者此後被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會相應地扣減。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即使該結算參與者不論為何原因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其後再次獲准被接納成為結算參與者，其浮動供款豁免額仍會被扣減。

250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或以銀行擔保或結算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繳付規則第 2502 條規定的(i)最低繳供款額以外的額外基本供款及(ii)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使用銀行擔保須預先得結算公司批准並且結算參與者須對所有結算公司因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就其接納、屆滿或提早終止或有關附帶事情而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負法律責任。該銀行擔保須由結算公司不時認可的銀行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格式發出。

如適用者，繳付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結算參與者將被視為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持有該等供款的擁有權及權力，而該等供款不附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衡平法賦予的權利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益。

2504. 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

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其不時認為適當的額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保險單），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該等安排可不時由結算公司酌情終止。

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中止該等安排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保證基金中及/或保證基金資產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此外，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就該等成本及開支向結算公司付還款項，款額乃參與者依據規則第 2502 條須繳付的最低供款額按比例計算，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計算。

結算公司可不時把其任何資源撥入保證基金，並可於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不時把相等於撥入保證基金而剩餘的資源的款額暫時或永久地撥出保證基金。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設立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安排並非(i)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或(ii)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

2505. 保證基金資產的投資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對有關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方式及依據一般規則範圍內將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或其任何部份用作投資。任何由投資活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均屬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的資產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將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除非另有規定，保證基金的資產的負利率利息或其他收費將由結算公司在保證基金中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結算公司依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歸還予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責任及任何該等供款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及/或扣除不會受因投資有關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的活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影響。如上述所言，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均屬保證基金。

2507. 運用供款保證基金的次序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提取保證基金可供運用的其他資源的情形下，並根據不時成為保證基金資源之一的任何保證、貸款、保險單或其他資產的條件，運用代表結算參與者供款的保證基金資產以履行結算公司在相關事件中的責任及法律責任，須當作運用結算參與者的供款處理，且須按以下先後次序運用：

- (i) 首先，運用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如適用者）；及
- (ii) 其次，在規則第 2507A(ii)條約束下，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產的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iii) 第三，結算公司撥入，並且沒有被撥出的結算公司資源；
- (iv) 然後第四，按比例分配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
- (v) 第五，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

上述第(iv)及(v)分段有關動用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亦須分別符合規則

第 2507A(iii)及(iv)條。

當結算公司行使權力去運用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源或其他保證基金的資產時，結算公司可以任何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更改上列的運用次序，加入運用該其他資金或資產，包括有關的所得款項。

結算公司如根據本規則第(i)分段運用供款，將通知有關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根據本規則第(ii)(iv)及/或(v)分段運用供款，則須通知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此給予結算參與者的通知在規則第2508及2509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18.6節中稱為「運用通知」。

在有關本規則運用保證基金及所有由此或有關引致的事宜中，若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供款未被運用前已有效地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為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視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終止參與仍未發生並可將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為保證基金資產般處理及運用。

為免產生疑問，相關事件中的相關結算參與者並不包括(a)在相關事件後才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的結算參與者及(b)在相關事件發生當日或之前已有效地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2507A. 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等

(i) 於本規則內，「計算的浮動供款」與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具同樣定義。

(ii) 在依據規則第 2507(i)條(如適用者)作出支付後而結算公司仍有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在未依照規則第 2507(ii)至(v)條由保證基金作進一步支付之前，會首先運用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在緊接於有關事件發生前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於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2 節中提及的按金豁免額安排是由結算公司設立並由交易結算公司作財務支持。交易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不須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如在運作程序規則中所述般被使用及/或如在上述般被運用的按金豁免額付款予結算參與者。

(iii)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A(iv)條被運用時

是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後的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市場佔有率按比例分配。

(iv)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v)條被運用時須如下述般釐定：

(a) 結算公司會首先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後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市場佔有率計算出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中按比例分配的部份。

(b)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上述(a)分段計算出被分配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比例分配予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所需繳付浮動供款及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兩者參照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所計算的浮動供款中所佔的比例；唯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分配的部份不得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須由相關結算參與者以浮動供款形式負責。

(c)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用以履行其依據規則第 2507(v)條運用保證基金被分配到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如上述(b)分段中釐定。結算公司會依照上述(b)分段，唯受限於下文第(v)分段，運用相關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負責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被分配的部份(最多但不超過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

(v) 倘若全部或任何部份被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或按金豁免額根據本規則第 2507A 條被運用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須負責向結算公司償還該等相關數額而結算公司亦有權向該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收回該等數額，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的權利。若結算公司從該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收回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須將收到的數額交付交易結算公司。

2508. 補充供款

凡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按規則第2507及2507A條被動用，結算公司將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已由於動用的保證基金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而引致的短缺。結算公司會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並要求補充在「運用通知」內的供款短缺。而相關結算參與者並須在「運用通知」日後不遲於三個工作天或在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儘早按此要求進行補充其供款短缺。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就根據規則第2507及2507A條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公司會通知並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該額外供款，該通知可以包含於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運用通知」內。相關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該等額外供款。

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2508條的補充供款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所提供的額外供款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

即使相關結算參與者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其在本規則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

2509. 選擇不繳付超逾限額的供款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法律責任限額

- (i) 儘管規則第2508條有所規定，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另有批准，如相關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除外)回應給予的「運用通知」而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2203條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結算參與者，並且結算公司在「運用通知」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不包括「運用通知」日，事實上收到該終止參與通知，則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2508條對結算公司補充供款短缺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在下文的規定。為免產生疑問，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2502條所需繳付給結算公司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責任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2203條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參與並不影響規則第2202條並且，為免產生疑問，並不影響結算公司立即停止其代表該結算參與者行事的權利。

當結算公司如上段所述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通知後，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a)在緊接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前的三個工

作天內；及(b)在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終止參與通知的當日或以後所發出的「運用通知」要補充供款短缺及提供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為免產生疑問，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全數繳付任何結算公司於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的工作天前超過三個工作天給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要求及/或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的要求。

(ii) 倘若結算公司於未發出一「運用通知」予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前已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除外)通知其根據規則第 2203 條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結算參與者，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該「運用通知」或在其以後的「運用通知」要求補充供款短缺及提供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為免產生疑問，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須補充及全數繳付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其發出的補充供款及/或為將要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的通知。亦為免產生疑問，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2 條所需繳付給結算公司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責任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iii) 倘若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短缺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的數額根據本規則第(i)或(ii)段有所限制而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其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生效前並未達到其法律責任的最高限額，則即使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已生效，其對結算公司以剩餘的法律責任為限的補充供款及提供額外數額的法律責任仍在，直至已達到最高法律責任限額。為免產生疑問，一個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法律責任並沒有限額。

收到結算公司通知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2507條第(ii)分段按比例被運用後，須立即（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須於兩個辦公日內）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其根據一般規則第2203條選擇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在不影響規則第2202條的情形下（為免產生疑問，不影響結算公司立即停止其代表結算參與者行事的權利），就該參與者發出終止參與通知前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按比例運用及所有其他按比例的運用而言，此等結算參與者為履行其所有法律責任而向結算公司提交的補充供款額不得多於其當時所需繳交供款及兩倍於該款項之和。

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將終止參與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足夠應付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2508條的未付法律責任或或然法律責任的數額，該數額不得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於本規則內第(i)及(ii)段的最高法律責任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並且相關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及方式以現金繳交。

此條規則只適用於結算參與者對上述結算公司按比例運用保證基金的通知作出回應而根據規則第 2203 條給予終止的通知的情況，並與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其他終止通知無關，惟如於結算公司發出按比例運用保證基金通知之時，結算參與者必須已根據規則第 2203 條作出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通知，則此結算參與者就因終止其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前發生的事件而須就按比例運用保證基金向結算公司補充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按比例動用保證基金的通知發出日期時所需繳交供款及兩倍於該款項之和。

2510. 款項的收回

如結算公司最後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回全部或部份根據規則第 2506/2507 條由保證基金付出的任何款項或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以履行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的任何已被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結算公司在無責任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收回款項的情形下，須把所得款項撥入保證基金（如結算參與者的供款被動用，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所得款項須按本規則並考慮到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適當方式撥回處理供款）。

所得款項（在扣除收回的成本及開支後）可，但不一定須要，撥回保證基金及償還結算公司。若所得款項須如此撥回並運用，須依照運用保證基金及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以履行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的責任和法律責任時的相反的優先次序，若任何付款或運用是按比例分配，那撥回及償還時會按同樣比例分配。若有撥回保證基金的數額代表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相關參與者除外）的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下，結算公司可退回該數額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方法處理。若有償還予結算公司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會將該相關數額支付交易結算公司。

有可能由於任何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以致由失責的相關結算

參與者收回的款項須以某種特定方式運用，而非撥回保證基金或償還結算公司。

為免產生疑問，未能履行失責任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償還全部因其未能履行責任而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及償還所有被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

2511. 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資料

結算公司須不時維持有關保證基金所有可供運用款項，以及所有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的獨立記錄。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會把所有供款記錄於一個或超過一個獨立賬戶。

結算公司每年須將保證基金的可用資產及資源通知結算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

2512. 供款的退還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一旦被撥入保證基金，將根據一般規則處理，而除根據一般規則行事以外將不會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起的六個月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有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結算公司即可將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餘額（除去其終止參與時已運用及待運用的任何保證基金及，如適用者，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中的法律責任範圍內或剩餘要補充的法律責任及要提供的額外數額）退還予結算參與者。對於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扣留，不退回全部或部份供款，以涵蓋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2508 及 2509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2514. 保證基金結束時的運用

結算公司可於保證基金結束時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運用保證基金：

- (i) 支付全部需從保證基金撥付的款項；

- (ii) 支付結束保證基金所涉及的行政及管理成本及開支；
- (iii) 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退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及
- (iv) 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批准後，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將保證基金的全部可用款項及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轉撥予成立目的與保證基金類似的新基金。

第三十三章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30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停止運作

如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3 條選擇不實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則一切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將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在此情形下，純粹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有關的一般規則條文乃屬無效。

為免產生疑問，每位結算參與者仍須向結算公司繳付規則第 2502 條所述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第三十五章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 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就未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為其保證的任何已繳付款項及／或抵押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該等款項及／或抵押資產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

退還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1.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其所決定的市場合約的合資格證券市價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差額。

每一名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於按市價計算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差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差額繳款」）。

屬市場合約的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付淨額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則可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淨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可酌情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以用作抵交收已涵補蓋之待交付淨額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待收取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相關款項數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按市價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差額繳款。

3601A. 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按金的計算會參照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結算公司將會根據運作程序所述去釐定該按金持倉。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釐定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所需按金款額。

根據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部份或全部待交付股份數額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根據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的部份或全部款項數額的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按金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

以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按金。

結算所可隨時按絕對酌情權去決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款項，繳付時間及付款的形式。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 3607 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及根據規則第 3501 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或附加抵押品（「抵押品」）。

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持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提供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決定的集中抵押金。根據規則第 3601 條，結算公司可以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收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品。

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而要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參與者及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品）。

3603.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提供，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以現金及用作計算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特定貨幣繳付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

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所需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先要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可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參與者提供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及／或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以履行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所需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為市場合約的一方的差額繳款。抵押證券的計算及收取方法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 及 3602 條，結算公司可不時接受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安排以銀行擔保作抵押其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所需的責任。該銀行擔保的形式必須由結算公司所指定及須被結算公司不時接納於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所發出。參與者必須先取得結算公司批准以銀行擔保作抵押之用。結算公司可全權釐定參與者以銀行擔保及涵蓋其繳款責任的數額限額。參與者須負擔結算公司就涉及其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於接納、到期及提早終止可能因而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在不影響規則第3601、3601A及3602條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為著決定是否要求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而為參與者定下數額限額。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運用其提供的全部或任何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及／或抵押資產或出售抵押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履行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

就銀行擔保已被接納為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的抵押，結算公司可隨時動用出售該銀行擔保的款項以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實際或或然）責任以及法律責任，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運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及出售銀行擔保款項的次序，按當時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來進行。

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

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銀行擔保及抵押資產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就結算公司收自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款項，及／或就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存放在結算公司作為差額繳款、抵押品及／或抵押資產的任何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2 及／或 3603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給結算公司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該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3608. 抵押資產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603 條所接納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及／或抵押證券會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及／或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為一方的市場合約的差額繳款；(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該參

與者為合約的一方) 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參與者的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抵押資產可同時作為持續抵押以豁免結算公司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就結算公司不時要求完成、維持或保障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抵押，或落實結算公司獲得抵押資產的抵押保證，經紀參與者須儘快履行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所需的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批准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參與者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及／或抵押證券。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參與者未能對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等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批准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結算公司可指定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該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 (iii) 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分派項目。

3609. 銀行擔保

根據規則第 3603 條，結算公司所接納的銀行擔保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

式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

參與者提供作為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抵押用途的任何銀行擔保，將根據有關條款作為持續擔保及成為獨立抵押。

就不時要求維持或保持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的抵押或落實屬於結算公司在行使銀行擔保的權利，參與者須儘快履行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所需的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權利的情況下，當參與者未能對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當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結算公司可對該銀行擔保行使其權利及運用出售銀行擔保所得的款項，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該參與者。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 3701 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 依據規則第 3607 條實行結清合約；
- (ii)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出售或運用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在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任何由結算公司所持有代替差額繳款的合資格證券（不論該證券的持有是代替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及任何抵押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為一方的市場合約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及任何抵押，並（如適用者）代其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iii) 根據規則第 1207 條及規則第 12A15 條行使其抵銷權；

- (iv) 採取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措施；
 - (v)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自其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
 - (vi) 行使屬於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 (via) 行使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作為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或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抵押用途的銀行擔保所有權利，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